|  |  |
| --- | --- |
| |  | | --- | | **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2011-2012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 |
| 厅财字〔2010〕265号　　    2011年02月24日 |
| |  | | --- | | **部属各单位，部管各社团：**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2011-2012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国办发〔2010〕61号）转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法》以及《中央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交通部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法规文件，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工作。凡使用财政性资金以及与财政性资金相配套的单位自筹资金进行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的，都必须严格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各单位要严格执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采购已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必须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采购已纳入部门集中采购目录的救助船舶和直升机、执法船艇等项目，应严格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办理采购事宜。海事、长航、救捞、船级社四系统实施的集中采购项目，除应按规定要求办理政府采购预算报批、备案、采购方式的变更等手续外，还应将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结果和执行情况报部（财务司）备案。    三、各单位要认真把握2011-2012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较2009-2010年相关目录及标准的变化情况。在实际采购活动中，要注意将新增项目纳入政府集中采购。    四、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要注重维护国家信息安全，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和自主创新产品；积极落实《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管理办法》。采购列入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    五、各单位要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有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本单位内部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规范工作流程，明确职责分工，并根据年度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和政府采购的要求，提出相应的工作目标，分解落实到有关部门和基层单位，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    六、各单位要注重监督管理，坚决杜绝不规范行为。在开展财务检查、日常审计、廉政执法检查时，要把政府采购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同步实施监督；单位财务部门要加强政府采购单据的审核工作，没有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发生的采购支出不予报销。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
|  |